附件2

《深圳市龙华区质量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1. **修改背景及原因**

龙华区质量奖作为龙华区质量强区工作的重要抓手，为推动龙华区质量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更好的提升我区质量奖的影响力，加大奖励力度，鼓励更多优秀企业和组织共同参与到龙华区质量建设工作当中来，同时本着简化评审流程，提高评审效率的原则，根据区领导指示和最新修订的《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对《深圳市龙华新区质量奖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说明**

**（一）修改第一条，**原表述为：“为树立崇尚质量、追求卓越的价值理念，引导龙华新区企业或组织持续改进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和经营绩效，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增强城市竞争力，增进民生福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深圳市龙华新区产业发展政策》等有关规定，按照《龙华新区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试行）》，制定本办法。”

**修改为：** 为树立崇尚质量、追求卓越的价值理念，引导龙华区企业或组织持续改进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和经营绩效，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增强城市竞争力，增进民生福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深圳经济特区质量条例》《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龙华区建设高质量发展主力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修改依据：**龙华区质量奖设立宗旨在于提升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质量，所指的是宏观的质量概念，不单纯指产业发展或产品质量，据此修改管理办法的制定依据。

**（二）修改第三条**，原表述为：“新区质量奖主要授予我区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在质量管理和运营绩效上成绩突出，具有显著的行业示范带动作用，对深圳质量建设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或组织。”。

**修改为：**“龙华区质量奖主要授予我区在质量管理和运营绩效上成绩突出，具有显著的行业示范带动作用，对深圳质量建设做出积极贡献的企业或组织。”

 **修改理由：**删除“实施卓越绩效模式”表述，是否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不作为参评区质量奖唯一标准，鼓励企业和组织广泛学习和应用各种先进质量管理理论、方法，并不断创新。

**（三）修改第四条。原表述为：**龙华区质量奖每2年评定1次，每次获得区长质量奖的企业和组织不超过3家，获得质量进步奖的企业和组织不超过6家。

**修改为：**龙华区质量奖每2年评定1次**，**每次获得区长质量奖的企业和组织不超过2家，获得质量进步奖的企业和组织不超过2家。

**修改理由：**龙华区质量奖作为区质量方面的最高奖励，应适当减少获奖数量，同时对获奖企业或组织加大奖励额度，以起到示范带动的作用。

**（四）修改第五条第（二）款。**删除“推行以卓越绩效模式为重点的先进质量管理理论和方法”表述。

**修改理由：**同第三条修改理由。

**（五）修改第六条。**原秘书处设置在市市场监管局龙华分局，修改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下同。

**修改理由：**机构改革后，更改为现名称。

**（六）修改第七条。原表述为：** 评委会成员由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的社会各界知名学者、企业管理者、行业代表等质量专家和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评委会主任由新区分管副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龙华分局、新区经济服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秘书处提出初步名单，报评委会主任审定。评委会管理规定另行制订。

**修改为：**评委会成员由评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评委会主任由区分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秘书长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分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由秘书处提出初步名单，报评委会主任审定。评委会管理规定另行制订。

**修改理由：**区质量奖评定工作在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环节主要由质量专家完成，已充分考虑质量专家意见。评定委员会主要由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参考市质量奖和全市各区质量奖评委会组成，确定评委会主任由分管副区长担任，评委会副主任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秘书长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分管领导担任。

**（七）增加第十条第（四）项**。已列入具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

**修改理由：**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承接评审事务性工作的社会组织需列入具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

**（八）修改第十一条。原表述为：**每次评定工作开始前，秘书处考核聘用年度评审员，组建若干行业评审组。各行业评审组由不少于3名评审员（其中含行业专家）组成，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修改为：**每次评定工作开始前，评审机构在深圳市市长质量奖专家库中推荐若干评审员，评审员名单交由秘书处审定后，组建评审组实施评审。评审结束后，评审组自动解散。

**修改理由：**为提高评审工作效率，评审专家的初选、组织、聘用等具体工作由评审机构负责，从市长质量奖专家库中推荐若干评审员，评委会秘书处进行指导。

**（九）修改原十二条第（三）款。原表述为：**具有杰出的经营业绩或者社会贡献，其中，企业经营收入、利税总额或者总资产贡献率三项指标之一在上年度位居新区内同行业前列；社会组织和公共服务组织社会贡献突出并获主管部门推荐；

**修改为：**具有杰出的经营业绩或者社会贡献，其中，企业经营收入、利润总额、纳税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之一在上年度位居区内同行业前列；社会组织和公共服务组织社会贡献突出。

**修改理由：**删除社会组织申报需获得主管部门推荐的要求。简化对申报质量奖组织的要求，社会组织和公共服务组织主要考虑其社会贡献，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效益的组织应鼓励其积极申报，不需经过主管部门推荐。

**（十）修改原第十三条关于申报区质量奖的申报条件，整合成新条款第十二条第（三）项。原表述为：**

（一）不符合产业、环保、质量等政策的；

（二）国家规定应取得相关证照而未取得的；

（三）近三年内有较大及以上级别安全、卫生、环境、火灾、交通及其他责任事故（按行业规定）及服务质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违法纪录的；

（四）近三年内国家、省、市产品监督抽查有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近三年内参加各级质量奖评定活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六）近三年内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且被行政执法部门查处的不良记录的；

（七）被新区经济主管部门列入不诚信名单的。

**修改为：**

（一）在龙华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运营3年以上，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二）具有杰出的经营业绩或者社会贡献，其中，企业经营收入、利润总额、纳税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之一在上年度位居区内同行业前列；社会组织和公共服务组织社会贡献突出；

（三）近1年内没有因重大案件被各行政执法机关处罚，重大案件是指有如下情形之一：被处以50000元以上罚款；被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和取消资格处罚；案情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

（四）近3年没有安全生产较大及以上级别责任事故记录；

（五）申报单位应符合政府产业、环保、质量等相关政策。

**修改理由：**简化对申报质量奖企业或组织的要求，社会组织和公共服务组织主要考虑其社会贡献，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效益的组织应鼓励其积极申报，不需经过主管部门推荐；

近一年有重大案件被行政处罚过及近三年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不予申报。重大案件定性依据参考《龙华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和《龙华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暂行规定》。

对部分企业有违规记录的，经积极配合整改，对于此类企业不应全盘否定，应允许其申报。

**（十一）修改第十三条。原表述为：**新区质量奖评定标准是新区质量奖评定的依据。新区质量奖评定标准主要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从领导、战略、顾客、测量、员工、过程、结果等方面提供组织绩效的量化评价方法，总分为1000分。

**修改为：**区质量奖评定标准是区质量奖评定的依据。区质量奖评定标准等同采用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既要瞄准国际一流标准，又要符合深圳质量建设需要以及龙华区质量工作实际情况。

**修改理由：**龙华区质量奖等同采用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既瞄准高标准又符合龙华区质量工作实际，并不局限于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的标准目前总分是500分，并且会随着深圳市质量工作的发展不断调整，所以删除总分1000分表述。

**（十二）修改第十五条。原表述为：**获得主任质量奖的企业和组织其评分不得低于500分(含500分)，获得质量进步奖的企业和组织其评分不得低于400分(含400分)；否则所对应的奖项空缺。

**修改为：** 区质量奖评定标准总分为500分，获得区长质量奖的企业和组织其评分不得低于250分，获得质量进步奖的企业和组织其评分不得低于200分。

**修改理由：**根据最新版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满分为500分，区长质量奖、质量进步奖也根据新标准分别调整为250分和200分。市长质量奖大奖、提名奖、鼓励奖要求分别为300分、275分、250分，区长质量奖与市长质量奖鼓励奖标准一致。

**（十三）修改第十六条第（一）项。原表述为：**（一）每次新区质量奖评定前，秘书处在相关媒体上公布评奖事项，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申报表、自评报告及证实性材料等申请材料；

**修改为：**（一）每次区质量奖评定前，秘书处在相关媒体上公布评奖事项，会同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开展申报发动工作。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申报表、自评报告及证实性材料等申请材料；

**修改理由：**增加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共同开展申报发动工作的表述。区质量奖作为龙华区质量工作重要抓手，应广泛发动各界共同参与其中，通过各职能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努力发动和推荐，让各行业的企业和组织充分参与，才能遴选出能代表龙华区质量水平的标杆企业或组织。

**（十四）修改十六条第（六）项。原表述为：**秘书处对拟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违反本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中任意一款的视为违法违规，查明属实即取消其评审资格；

修改为：秘书处对拟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企业、组织或个人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异议材料，秘书处进行书面审查，查实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取消资格；

修改理由：延长公示期和增加复议程序，若企业、组织和个人对评选结果提出异议的，通过书面审查程序，给予程序救济。

**（十五）修改第十六条第（七）项。原表述为：**奖励方案需送新区财政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报新区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决定。

**修改为：**奖励方案需送区财政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报区分管领导审批。

**修改理由：**根据区专项资金管理的最新规定，有文件规定的项目，直接报区分管领导审批即可，无需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十六）修改第十七条。原表述为：**区政府对获得“龙华区区长质量奖”的单位给予80万元奖励，对获得“龙华区质量进步奖”的单位给予30万元奖励。

 **修改为：**区政府对获得“龙华区区长质量奖”的单位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获得“龙华区质量进步奖”的单位给予50万元奖励。

修改理由：龙华区质量奖作为区质量方面的最高奖励，应适当减少获奖数量，同时对获奖企业或组织加大奖励额度，以起到示范带动的作用。

**（十七）修改第十八条。原表述为：**新区质量奖评定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员、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修改为：**区质量奖评定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与有下列情况的评审员、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1. 为质量奖参评单位提供过咨询服务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该参评单位的评审员。
2. 工作人员、评审员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本届参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领导的；
3. 评审员所在单位与参评单位有业务关系的；
4. 其他可能影响质量奖公平公正评审的。

**修改理由：**根据区法制办法律审查意见，对第十八条回避制度的操作程序进行详细的规定，明确回避范围。

**（十八）修改第二十二条。**原条款为：获奖单位应当坚持应用卓越绩效模式，获奖后应连续三年向秘书处提交自评报告，并积极申报市长质量奖；鼓励其采用质量管理的新理论、新方法并不断创新，持续提升绩效水平。

**修改为：**获奖单位应当持续学习应用先进质量理论、方法，并积极申报市长质量奖；鼓励其采用质量管理的新理论、新方法并不断创新，持续提升绩效水平。

**修改理由：**删除“应用卓越绩效模式”表述，是否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不作为参评龙华区质量奖唯一标准，鼓励企业和组织广泛学习和应用各种先进质量管理理论、方法，并不断创新。

**（十九）修改第二十八条。原表述为：**获得主任质量奖的单位，自获奖年度起三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再次获得该奖的，授予证书和称号，不授予奖金，不占当年奖项名额。

　　获得质量进步奖的单位，再次获得同一等次奖项的，授予证书和称号，不授予奖金，不占当年奖项名额。

**修改为：**获得区长质量奖的单位，自获奖年度起3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再次获得区长质量奖或质量进步奖的，授予证书和称号，不授予奖金，不占当年奖项名额。

　　获得质量进步奖的单位，再次参评质量奖，获得同一等次奖项的，授予证书和称号，不授予奖金，不占当年奖项名额；获得区长质量奖的，授予证书、称号和奖金。

**修改理由：**对于先后获得区长质量奖与质量进步奖是否发放奖金的情形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十）修改原条款第三十二条。原表述为：**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深圳市龙华新区质量奖管理办法（试行）》（深龙华办〔2013〕144号）同时废止。

**修改理由：**根据区法制办的法律审查意见，为保证新旧文件的顺利承接，原办法废止。

特此说明。